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至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至 警正		十五	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所長			(六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至 警正		二十三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
副所長				(十三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佐		警佐 至 警正		八	
小隊長		警佐 至 警正		十八	
巡佐		警佐 至 警正		二十四	
警員		警佐		二四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三六五 (二十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至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至 警正		十七	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所長			(九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至 警正		二十五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十八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警務佐		警佐 至 警正		八	
小隊長		警佐 至 警正		二十六	
巡佐		警佐 至 警正		三十六	
警員		警佐		三七一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五〇九 (三十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至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至 警正		十八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所長			(八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至 警正		三十三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十九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警務佐		警佐 至 警正		八	
小隊長		警佐 至 警正		二十七	
巡佐		警佐 至 警正		三十七	
警員		警佐		四三四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七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五八八 (三十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至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至 警正		二十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所長			(七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至 警正		三十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二十一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警務佐		警佐 至 警正		八	
小隊長		警佐 至 警正		二十三	
巡佐		警佐 至 警正		五十四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	警佐		五一三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六七七 (三十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至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至 警正		十四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所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至 警正		二十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
副所長				(十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佐		警佐至警正		八	
小隊長		警佐至警正		二十四	
巡佐		警佐至警正		十六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	警佐		二四二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三五二 (十八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至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至 警正		十四	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所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至 警正		十六	一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副所長			(十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警務佐		警佐 至 警正		六	
小隊長		警佐 至 警正		十七	
巡佐		警佐 至 警正		二十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	警佐		二一六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三一七 (十八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至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至 警正		十五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所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至 警正		十九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
副所長				(十三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佐		警佐 至 警正		八	
小隊長		警佐 至 警正		十八	
巡佐		警佐 至 警正		三十三	
警員		警佐		三〇八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四二八 (二十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至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至 警正		十六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所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至 警正		二十二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十二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警務佐		警佐 至 警正		八	
小隊長		警佐 至 警正		二十一	
巡佐		警佐 至 警正		三十四	
警員		警佐		三五八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四八七 (二十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至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至 警正		十五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所長			(十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至 警正		二十六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
副所長				(二十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佐		警佐 至 警正		八	
小隊長		警佐 至 警正		二十二	
巡佐		警佐 至 警正		四十二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	警佐		三九七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五三九 (三十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至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至 警正		十四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所長			(九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至 警正		十九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
副所長				(十六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佐		警佐 至 警正		六	
小隊長		警佐 至 警正		十二	
巡佐		警佐 至 警正		四十四	
警員		警佐		三三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四六一 (二十八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至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一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至 警正		十一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所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至 警正		十二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九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警務佐		警佐 至 警正		六	
小隊長		警佐 至 警正		十	
巡佐		警佐 至 警正		二十	
警員		警佐		一七七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合計				二五九 (十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至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一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至 警正		七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所長			(三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至 警正		十四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七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警務佐		警佐 至 警正		六	
小隊長		警佐 至 警正		七	
巡佐		警佐 至 警正		二十二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	警佐		一七〇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四九 (十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至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至 警正		十一	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所長			(四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至 警正		十九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八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警務佐		警佐 至 警正		六	
小隊長		警佐 至 警正		九	
巡佐		警佐 至 警正		十六	
警員		警佐		一七一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五七 (十五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至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至 警正		十七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所長			(九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至 警正		三十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十九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警務佐		警佐 至 警正		六	
小隊長		警佐 至 警正		十六	
巡佐		警佐 至 警正		四十一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	警佐		三三八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合計				四七一 (三十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